

#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朱军、李可人 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公司本部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 均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873604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 代表股数 485828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 %。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没有提出新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下列两项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

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用生

刘用生 律师

见证律师： 朱军

朱军 律师

见证律师： 李可人

李可人 律师

2017年12月12日

